

股票代號：1456

查詢網址 [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I-HWA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路十一號

##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二、地點：台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路十一號

三、報告出席人數及股數，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報告案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報告案三：本公司105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報告案四：本公司101年私募普通股增資辦理情形再報告案。

報告案五：本公司102年私募普通股增資辦理情形再報告案。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承認案。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第二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目 錄**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1
報告案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4
報告案三：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5
報告案四：本公司 101 年私募普通股增資辦理情形再報告案 .....	6
報告案五：本公司 102 年私募普通股增資辦理情形再報告案 .....	7

貳、承認事項

案 由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8
案 由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承認案 .....	8

參、討論事項

案 由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9
案 由二：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10

肆、附則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11
財務報表 .....	15
本公司 101 年私募普通股增資辦理情形再報告 .....	20
本公司 102 年私募普通股增資辦理情形再報告 .....	24
公司章程 .....	27
股東會議事規則 .....	31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32

## 報告案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105 年本公司營運因營建收入認列，於本年度營業有所獲利，本公司致力於銷售策略調整、持續成本管控、存貨及應收等各項管理效率提升，以加強改善獲利空間。

## (一)一〇五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告之營業額為 9.76 億元，較 104 年度 5.67 億元增加 72.25%，營業毛利率由 104 年度之 14% 增加至 105 年度之 18%。105 年度認列 0.99 億元營業利益與利息支出 0.61 億元，105 年度稅後淨利 0.47 億元。

## (二)一〇五年本公司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實際數	105 年度預算數	百分比%
營業收入	976,107	1,216,484	80.24%
營業成本	797,695	926,164	86.13%
營業毛利	178,412	290,321	61.45%
營業費用	80,789	89,979	89.79%
營業淨利	99,000	200,342	49.42%

## (三)一〇五年本公司財務收支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實際數	105 年度預算數	104 年度實際數
利息收入	26	0	66
利息支出	61,109	72,000	58,995
合計	(61,803)	(72,000)	(58,929)

## (四)一〇五年本公司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實際數	105 年度預算數	104 年度實際數
營業淨利	99,000	200,342	9,049
營業外收入	21,151	0	167,819
營業外支出	62,454	72,000	60,740
稅前淨利	57,697	128,342	116,128

##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當年度之經營方針：

## 1. 紡織事業：

(1)2017 年受惠於歐美經濟數據的改善，刺激消費者信心，配合國內外民眾生活型態轉變，運動、戶外休閒與平價流行時尚熱潮不散，以及順應環保潮流等因素，帶動市場對上述服飾及紡織製成品的需求，故在國際品

牌等客戶的下單意願延續 2016 年的水準下，有助紡織品及服飾品供應鏈的外銷表現，故 2016 年我國紡織業產銷值年增率將呈現小幅增長；惟中國經濟增速恐持續走緩及美國總統大選結束後 TPP 結束之影響等因素，抑制消費信心，加上紡織品供過於求等問題持續存在，均不利於我國中上游紡織業出貨至中國表現；同時，國內下游產業長期外移等不利條件，間接壓縮本產業供應鏈的部份內銷訂單，更何況面對新興紡織國家的競爭壓力，以及各國區域貿易合作衍生的部分同質性高的產品訂單移轉，將使本產業的外銷競爭力面臨威脅，致使影響本公司 2017 年承接紡織加工之業務。

### 2. 不動產事業：

- (1) 本公司持續開拓不動產業務，整合本公司土地、優質設備，創造新業務服務模式，提供給客戶專業服務價值。
- (2) 102 年始因 IFRSs 入帳認列方式改變、房屋交易實價登錄政策實施，102 年度始調整短、中期開發建造及推案方式、改變資本結構因應，本公司於 105 年底因怡華-躍龍門、怡華-豐采等建案已完工，已完成過戶程序認列建設收入。

本公司於近年度已陸續購入台北市大同區歸綏街土地(台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三小段 316、316-1、330、330-6 等四筆土地，建案名稱：怡華-就.好，原名怡華-金磚)、新北市板橋土地及建物(新北市板橋區興仁段 1697 地號一筆，建照號碼 99 板建字第 00568 號，使照號碼 102 板使字第 00363 號，建案名稱：怡華-臻藏)、三重案(新北市三重區仁興段 1470、1471、1472、1473、1473-7、1474、1474-1 等七筆土地，建照號碼 102 重建字第 00071 號，建案名稱：怡華-躍龍門)，又於 103 年度購入台中市西屯區土地(台中市西屯區民安段 1080、1080-1 地號一筆，建照號碼 102 中都建字第 02720 號，建案名稱：怡華-豐采)及宜蘭金六結段七結小段(宜蘭金六結段七結小段 95-1、95-2、95-3、95-4、95-5、95-6、97、98-1、98-2、98-3、99、99-1、101、101-4 等地號土地共十四筆)，近期於 105 年底購入宜蘭學進段 416、417、418、412、414-1、419、429、429-1、430 等地號土地共九筆，其中怡華-臻藏已完工，預計於 106 年底可全數完銷以去化庫存；怡華-就.好(原名怡華-金磚)於 105 年 7 月復工，已於 105 年 12 月始預售；怡華-躍龍門於 105 年底完工，部分已售銷售合約於同期完成過戶程序，並認列建設收入，截至 105 年底已認列 28 戶，預計 106 年可望全數完銷以去化庫存；怡華-豐采於 105 年底完工，部分已售銷售合約於同期完成過戶程序，並認列建設收入，截至 105 年底已認列 11 戶，預計 106 年可望全數完銷以去化庫存；宜蘭金六結申請建照中，預計將於 106 年中開工並開始預售；宜蘭學進段土地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動土開工，預計 106 年初可開始進行興建，預計未來可增加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增加獲利以彌補長期虧損，並可望為全體股東創造價值。

### (二) 當年度之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1. 紡織事業：

2017 年持續因國內外民眾生活型態轉變，運動、戶外休閒與平價流行時尚熱潮不散，以及順應環保潮流等因素，帶動市場對上述服飾及紡織製成品的需求，故在國際品牌等客戶的下單意願延續 2016 年的水準下，有助於推升東協等市場對具有機能、環保等特性的我國中上游紡織品訂單需求，亦挹注其他紡織品及服飾品供應鏈的外銷表現，故 2017 年我紡織業產銷值年增率將呈現小幅增長；惟中國經濟增速恐持續走緩，抑制消費信心，加上其

紡織品供過於求等問題持續存在，均不利於我國中上游紡織業出貨至中國表現；同時，國內下游產業長期外移等不利條件，間接壓縮本產業供應鏈的部分內銷訂單，更何況面對新興紡織國家的競爭壓力，以及各國區域貿易合作衍生的部分同質性高的產品訂單移轉，將使本產業的外銷競爭力面臨威脅；本公司代工接單因大環境經濟預期性的下修 2016 年營業額，惟代工毛利維持一定，且本公司代工接單不採取進貨方式，故受經濟環境影響有限。

### 2. 不動產事業：

2016 年 1 月 1 日國內房地合一政策將正式開始實施，而此政策對於我國房產稅制改革具有畫時代的意義，最大的變革即是房屋和土地的交易所得須合併課徵所得稅，甚至 2016 年的地價稅又將調高，此皆意謂台灣房市的稅負將加重，投資房地產的輕稅時代已成為歷史。

在住宅市場方面，雖然 2017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將高於 2016 年，對於民眾購屋需求具正面意義，加上不動產仍為國內民眾的重要投資工具，不過有鑑於台灣房市已正式告別輕稅時代，特別是持有稅稅基的往上調整將是無可避免的情況，更何況住宅市場將需面對庫存去化的問題，以及銀行房貸仍以風險控管為首要原則，故 2017 年國內整體住宅交易量恐將延續 2014~2016 年衰退的態勢，不過預計量能跌幅將可望較 2016 年縮減。

本公司經營方針以創新思維、嚴謹、積極、追求卓越著手，導入靈活行銷概念，創造產品價值與實用性，以客戶服務為導向，提高對顧客服務品質、規劃出符合顧客需求、精緻化生活、高品質產品，以建立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信譽，達到擴大營收規模的目標，且經營項目多角化，唯強化內部控制管理、公司治理及加強財務運作能力，並致力管理制度電腦化，使作業流程順暢，而提升工作與經營效率，並著重於內部員工的教育訓練，鼓勵員工創新、嚴謹、積極思維，在人力運用上，積極培育未來中長期發展所需人力需求、強化組織戰鬥力，讓公司能永續傳承經營。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生產政策：

- (1) 紡織事業：加強供應商品質及紡織庫存管理週轉及效能，致力於減少呆滯庫存發生率，加強採購成本之控管，與上下游優良供應商充份配合，維持長久合作關係，以確保原料供應穩定及掌握低廉價格。
- (2) 不動產事業：充份掌握土地來源資訊，積極拓展優質地段之土地，精研需求產品創造及施工管理機能，規劃永續安全優質建築，以達到產品精緻、成本控制、工期縮短目標。

#### 2. 行銷政策方面

- (1) 紡織事業：拓展重點客戶，以服務、品質及價格等提高銷售競爭力，開發新市場及新客戶、拓展銷售通路增加獲利，以尋求低風險高利潤之商品，增加營利。
- (2) 不動產事業：開創多角經營，做好產品定位，建立企業品牌認同度，零餘屋的銷售理念，建立多元化行銷通路，強化客服維護公司信譽。

報告案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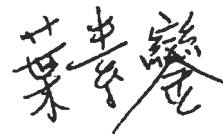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書表之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表等，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報告案三：本公司105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 明：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05 年度獲利狀況為新台幣 58,575,945 元。

三、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

(1)員工酬勞分配總額為新台幣 292,880 元，提撥分配比例為獲利狀況之 0.5%(符合章訂不低於 0.5%)，以現金發放。

(2)董、監事酬勞分配總額為新台幣 585,759 元，提撥分配比例為獲利狀況之 1%(符合章訂不高於 5%)，以現金發放。



#### 報告案四：本公司 101 年私募普通股增資辦理情形再報告案

說明：

- 一、緣本公司 101 年 6 月 27 日 101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不逾 2.4 億股之範圍內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並經 101 年 11 月 1 日 101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增加應募人，及 101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私募普通股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305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1 年 11 月 28 日。
- 二、查本公司已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完成私募普通股增資 2.4 億股(增資股款新臺幣 313,200,000 元)，謹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五條之規定，於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報告私募普通股增資案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計畫效益顯現及其他執行情形。謹再擬具本案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內容(請參閱本手冊 P. 20-P. 23)

**報告案五：本公司 102 年私募普通股增資辦理情形再報告案**

說 明：

- 一、緣本公司 102 年 5 月 20 日 102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不逾 5 仟萬股之範圍內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並經 103 年 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私募普通股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6.96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3 年 1 月 10 日。
- 二、查本公司已於 103 年 1 月 24 日完成私募普通股增資 5 仟萬股(增資股款新臺幣 348,000,000 元)，謹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五條之規定，於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報告私募普通股增資案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計畫效益顯現及其他執行情形。謹再擬具本案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內容(請參閱本手冊 P. 24-P. 26)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提請承認。(請參閱本手冊 P.1-P.3 及 P.11-P.19)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47,178,012 元，以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0 元，加計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4 年度(3,613,217)元，及減除提列法定公積 10%新台幣 4,356,480 元，及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1,500,000)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7,708,315 元，本年度擬暫不分配盈餘，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7,708,315 元。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本年度擬暫不分配盈餘，依法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提請審議。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0
加：		
105 年度稅後淨利	47,178,012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5 年度	(3,613,217)	
小計		43,564,795
減：		
提列法定公積 10%		4,356,480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		(1,500,000)
可供分配盈餘		37,708,315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37,708,315

決議：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之授權，擴大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應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本公司配合相關措施，故擬修正相關條文。

二、另為配合本公司經營實務運作所需，擬取消常務董事職務設置事宜，故擬修正相關條文。

三、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06.4.12

條次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長及常務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取消常務董事設置，刪除相關文字內容。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為主席；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董事長於常務董事中，指定一人為主席，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為主席；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董事長於董事中，指定一人為主席，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取消常務董事設置，刪除相關文字內容。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填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填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將實施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修正文字內容。
第十七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時，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常務董事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時，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常務董事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取消常務董事設置，刪除相關文字內容。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八次修正，均自承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二日第三十九次修正，均自承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增列第三十九次修正日期。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 107 年起實施召開股東會時，將實施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06.4.12

條次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理由
2	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 <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 計算之。	配合 107 年起將實施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修正文字內容。
14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配合 107 年起將實施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修正文字內容。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房地收入、紡織加工收入及租賃收入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因營業收入涉及管理當局之經營績效，管理階層可能未依規定提早或遞延認列收入以達成預期淨利，造成營業收入可能存有重大誤述。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之情形；
- 對紡織加工收入及租賃收入執行細節分析性程序，評估前項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 執行收入認列之測試，抽樣核對加工協議、租賃合約條款、房地銷售合約及不動產移轉登記等相關文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以評估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建設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建部門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資產總額約49%；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規定處理，由於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建部門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基於管理階層對未來銷售價格及建築成本之估計，且易受政治及經濟環境之影響；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取得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並就前揭資料內容抽樣核對已銷售合約、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附近成行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屋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重新評估；對於營建用地、在建之土地及房屋之淨變現價值，取得並抽樣檢查公司之投資報酬分析，將投資報酬分析資料與市場行情進行比較，必要時取得估價報告，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表達。

### 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資產總額之40%；其會計處理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規定處理，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由於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報告之建議做為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依據，估價報告所引用之鄰近市場行情，以及執行估價程序所使用由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等相關財務資訊，將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若公允價值變動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告有不實表達。因此，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委任負責公允價值衡量之不動產估價師其專業、客觀性與經驗。

- 訪談該不動產估價師，並對其於投資性不動產鑑價過程中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關鍵判斷事項提出專業上之質疑。
- 複核其估價報告所採用重大假設之合理性，核對租賃協議並比較相關市場資訊，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收益及折現率是否依規定辦理。
- 校對估價報告與相關會計記錄，確認會計處理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附則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瑩  
林璿宜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1,512	-	23,26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0,082	-	-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	-	3,4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74,635	6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	-	206,010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六)及七)	11,874	-	11,954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2,461	-	2,897	-
1320	存貨(建築業適用)(附註六(五)及八)	2,231,909	49	2,229,994	4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295	-	20,97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2,582	-	8,457	-
		<u>2,548,350</u>	<u>55</u>	<u>2,507,017</u>	<u>55</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4,214	1	49,735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2,911	1	42,91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03,337	3	136,038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1,814,000	40	1,812,500	4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37	-	3,67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31	-	1,317	-
		<u>1,996,030</u>	<u>45</u>	<u>2,046,176</u>	<u>45</u>
		<u>\$ 4,544,380</u>	<u>100</u>	<u>\$ 4,553,193</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0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220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七及九)	231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23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	
		<u>1,264,408</u>	<u>28</u>	<u>3,150,845</u>	<u>69</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640		-	
		<u>25,846</u>	<u>1</u>	<u>46,374</u>	<u>1</u>
		<u>2,154,608</u>	<u>48</u>	<u>305,028</u>	<u>7</u>
		<u>3,419,016</u>	<u>76</u>	<u>3,455,873</u>	<u>76</u>
<b>負債總計</b>					
	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u>1,937,200</u>	<u>21</u>	<u>1,937,200</u>	<u>21</u>
		<u>18,377</u>	<u>-</u>	<u>18,377</u>	<u>-</u>
		<u>10,403</u>	<u>-</u>	<u>-</u>	<u>-</u>
		<u>93,623</u>	<u>2</u>	<u>2,172</u>	<u>-</u>
		<u>43,565</u>	<u>1</u>	<u>101,854</u>	<u>2</u>
		<u>22,196</u>	<u>-</u>	<u>37,717</u>	<u>1</u>
		<u>1,125,364</u>	<u>24</u>	<u>1,097,320</u>	<u>24</u>
		<u>\$ 4,544,380</u>	<u>100</u>	<u>\$ 4,553,193</u>	<u>100</u>

附則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士豪

會計主管：葉品卉

董事長：黃士豪



## 附則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976,107	100	566,6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及七)	797,695	82	486,023	86
營業毛利	178,412	18	80,670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030	2	7,468	1
6200 管理費用	63,759	6	91,713	16
營業費用合計	80,789	8	99,181	1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九)及(十九))	1,377	-	27,560	5
營業淨利	99,000	10	9,04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21,151	2	35,835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七)及(二十))	(1,345)	-	131,984	2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及七)	(61,109)	(6)	(58,995)	(1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	-	(1,745)	-
	(41,303)	(4)	107,079	19
7900 稅前淨利	57,697	6	116,128	2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0,519	1	381	-
8200 本期淨利	47,178	5	115,747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3,613)	-	(1,69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13)	-	(1,6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521)	(2)	17,775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521)	(2)	17,790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134)	(2)	16,107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044	3	131,854	2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	\$ 0.50		1.24	
稀釋每股盈餘	\$ 0.50		1.2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士豪



經理人：黃士豪



會計主管：葉品卉





怡華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 (損)益	權益總額
					合計	合計	合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30,000	21,702	2,172	(1,205,010)	(1,202,838)	(88)	20,015	19,927	968,791
本期淨利	-	-	-	115,747	115,747	-	-	-	115,7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683)	(1,683)	88	17,702	17,790	16,1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4,064	114,064	88	17,702	17,790	131,8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391	-	-	-	-	-	-	1,391
減資彌補虧損	(1,192,800)	-	-	1,192,800	1,192,800	-	-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	(4,716)	-	-	-	-	-	-	(4,71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37,200	18,377	2,172	101,854	104,026	-	37,717	37,717	1,097,320
本期淨利	-	-	-	47,178	47,178	-	-	-	47,1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613)	(3,613)	-	(15,521)	(15,521)	(19,1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3,565	43,565	-	(15,521)	(15,521)	28,0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403)	(10,40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93,623	(93,623)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2,172)	2,172	-	-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7,200	18,377	10,403	43,565	147,591	-	22,196	22,196	1,125,364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酬券分別為585千元及1,089千元、員工酬券分別為293千元及544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黃士豪

經理人：黃士豪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葉品卉

附則



##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7,697	116,1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560	34,263
攤銷費用	276	1,077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96
利息費用	61,109	58,995
利息收入	(26)	(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1,7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23	(60)
處分投資利益	-	(133,240)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500)	(27,5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4,542	(64,5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617)	40
應收帳款	(68,625)	62,173
其他應收款	80	(1,911)
存貨	69,860	(273,359)
其他流動資產	5,875	3,578
其他金融資產	4,970	(5,4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543	(214,9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82	(11,011)
應付帳款	(2,233)	(7,2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45)	88,947
其他應付款項	(5,654)	(14,04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1,956)
預收房地款	(130,993)	72,705
其他流動負債	(879)	(3,1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141)	(42,9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3,763)	71,2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8,220)	(143,661)
調整項目合計	(73,678)	(208,2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981)	(92,123)
收取之利息	26	66
支付之利息	(130,787)	(126,852)
支付之所得稅	(5,290)	(5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032)	(219,425)

##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98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80,6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0)	(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	324
其他金融資產	12,706	13,9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0)	(1,1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54	99,7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66,560	903,350
短期借款減少	(937,130)	(664,771)
舉借長期借款	2,251,265	250,508
償還長期借款	(1,872,174)	(227,14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000	(112,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2,6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521	137,2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757)	17,5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269	5,7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512	23,269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1 年私募普通股增資辦理情形再報告案**

## (一) 101 年第 1 次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101 年私募普通股 發行日期：102 年 1 月 10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3)	101 年 6 月 27 日 不超過 240,000 仟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一、本公司董事會訂 101 年 11 月 28 日為定價日，並依據 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之決議，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p> <p>二、本公司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以較高者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p> <p>三、就上述(1)及(2)之較高者，即 1.63 元為本次私募定價之參考價格。本次私募發行價格 1.305 元，為參考價格之 80.06%，已符合股東常會決議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之規定。</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註 4)	<p>一、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6878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應募人暫訂為內部人或策略性投資人。</p> <p>(1)應募人如為內部人：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且對本公司具有一定了解者。為本公司繼續經營、經營階層穩定之考量，暫定為本公司董事長翁茂鍾。</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應募人名稱</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與公司之關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翁茂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公司董事長</td> </tr> </tbody> </table> <p>(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本次決議之私募引進私募資金可強化資本結構，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公司提昇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拓展市場、開發新產品事業或其他可提升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等有效提昇股東權益之措施。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可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p> <p>二、101 年 11 月 1 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新增應募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6878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應募人暫訂為內部人，名單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應募人名稱</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與公司之關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商物產管理有限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td> </tr> </tbody> </table>	應募人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翁茂鍾	本公司董事長	應募人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招商物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應募人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翁茂鍾	本公司董事長										
應募人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招商物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項 目	101 年私募普通股 發行日期：102 年 1 月 10 日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公司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接受度，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之資金，且限制轉讓可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有助於公司拓展營運，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1 年 11 月 30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註 5)	資格條件 (註 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招商物產管理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94,628,352 股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無
	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145,371,648 股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無
	註：業經本公司 101 年 11 月 1 日之 101 年度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通過。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7)	每股新臺幣 1.305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7)	實際認購價格每股 1.305 元，為參考價格 1.63 元之 80.06%。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益通股共發行 2.4 億股，收入股款計 313,200,000 元，私募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075,000,000 元，雖造成本公司累積虧損增加，但後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有助於公司穩定營運及發展。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詳(二)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詳(二)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 (二)101 年第 1 次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1)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經濟部 101 年 12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258500 號函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13,200 仟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4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305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313,200 仟元。



## 4.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變更後)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101	102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2年第1季	41,900	-	41,900	-
償還銀行借款	102年第1季	87,200	6,310	80,890	-
購置土地、不動產	102年第2季	184,100	60,001	118,977	5,122
合計		313,200	66,311	241,767	5,12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增加公司營收、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註：本公司將資金用途由原用途之「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變更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與購置土地、不動產」，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102年2月7日臺證密字第1021800527號函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2年4月8日證期(發)字第1020009652號函，本公司於102年3月4日董事會追認增資私募資金用途，並提報102年5月20日股東常會(承認事項三)追認。

## (2)執行情形：

## 1. 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1,900	本公司變更後資金運用計畫已於102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41,9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87,200	
		實際	87,2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購置土地、不動產	支用金額	預定	184,100	
		實際	184,1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13,200	
		實際	313,2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 2. 執行效益綜合分析：

## A、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第三季(私募前)	102 年第三季(私募後)	102 年第四季(私募後)
流動資產	767,511	1,395,262	1,487,877
流動負債	1,886,503	1,442,651	1,562,187
流動比率	40.68%	96.72%	95.24%
負債總額	2,210,197	2,691,802	2,810,817
負債比率	98.31%	96.77%	98.02%
營業收入	1,425,192	563,887	838,805
營業毛利	(1,141)	4,094	21,878

本次將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與購置土地、不動產，除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外，亦提升本公司經營績效與降低營運虧損。

B、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無。

C、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善計畫：對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故不適用。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2 年私募普通股增資辦理情形再報告案**

## (一) 102 年第 1 次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102 年私募普通股 發行日期：103 年 2 月 27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3)	102 年 5 月 20 日 不超過 5 仟萬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一、本公司董事會訂 103 年 1 月 10 日為定價日，並依據 102 年 5 月 20 日股東常會之決議，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p> <p>二、本公司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以較高者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p> <p>三、就上述(1)及(2)之較高者，即 8.7 元為本次私募定價之參考價格。本次私募發行價格 6.96 元，為參考價格之 80%，已符合股東常會決議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之規定。</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註 4)	<p>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6878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應募人暫訂為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其名單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應募人名稱</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與公司之關係</th> </tr> </thead> <tbody> <tr> <td>招商物產管理有限公司</td> <td>本公司法人董事</td> </tr> <tr> <td>黃福來</td> <td>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持股 45.6%股東</td> </tr> <tr> <td>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td> <td>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td> </tr> <tr> <td>葉素鑾</td> <td>該公司監察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td> </tr> </tbody> </table>					應募人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招商物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黃福來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持股 45.6%股東	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葉素鑾	該公司監察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應募人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招商物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黃福來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持股 45.6%股東														
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葉素鑾	該公司監察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公司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接受度，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之資金，且限制轉讓可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有助於公司拓展營運，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3 年 1 月 24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註 5)	資格條件 (註 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招商物產管理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50,000,000 股	本公司法人董事	本公司法人董事										
註：業經本公司 102 年 5 月 20 日之股東常會通過。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7)	每股 6.96 元														

項 目	102 年私募普通股 發行日期：103 年 2 月 27 日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註 7)	實際認購價格每股 6.96 元，為參考價格 8.7 元之 80.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益通股共發行 5 仟萬股，收入股款計 348,000,000 元，私募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130,000,000 元，雖造成本公司累積虧損增加，但後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有助公司穩定營運及發展。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詳(二)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詳(二)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 (二)102 年第 1 次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1)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經濟部 103 年 2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28260 號函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48,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96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348,000 仟元。
4.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註 1)	103 年第 3 季	160,000	85,670	45,940	28,390
償還銀行借款 (註 2)	103 年第 1 季	188,000	188,000	-	-
合計		348,000	273,670	45,940	28,39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 9,159 仟元(以年利率 3.55%估算)，可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 註 1：包括不動產購置、投資、開發、興建、銷售。  
 註 2：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銀行借款或股東往來借款額度。

## (2)執行情形：

## 1. 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註1)	支用金額	預定	160,000	本公司資金運用計畫已於103年第三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16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註2)	支用金額	預定	188,000	
		實際	188,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48,000	
		實際	348,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註1：包括不動產購置、投資、開發、興建、銷售。

註2：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銀行借款或股東往來借款額度。

## 2. 執行效益綜合分析：

## A、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第四季 (私募前)	103年第四季 (私募後)	104年第四季 (私募後)
流動資產	1,487,877	2,196,852	2,507,017
流動負債	1,562,187	1,568,094	3,150,845
流動比率	95.24%	140.10%	79.57%
負債總額	2,810,817	3,289,117	3,455,873
負債比率	98.02%	77.25%	75.90%
營業收入	838,805	908,525	566,693
營業毛利	21,878	11,077	80,670
營業利益	(82,416)	(95,814)	9,049
稅前淨利(損失)	(112,190)	(1,121,535)	115,747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實際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除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外，亦提升本公司經營績效與降低營運虧損。

B、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無。

C、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善計畫：對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故不適用。

#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105.6.17 修訂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所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下：

- (1) C301010 紡紗業
- (2) C302010 織布業
- (3)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4)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5)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6)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7)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 (8)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9)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 (10)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 (11)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12)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13)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14)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15)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 (16)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17)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18)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19)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20)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21)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22)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2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7)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28)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9)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30)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31) C306010 成衣業
- (32)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33)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34)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35)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36)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37)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38)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39)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 (4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1)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42)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43)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44)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45)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46)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47)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48)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49)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50)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51)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52)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53)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54)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55)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56)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57)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58)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59)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60)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61)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62)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63)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64)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65)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66)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67)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68)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69)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70)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 (71)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72)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73)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74)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75)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76)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77)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78)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79)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80)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81)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82)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83)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84)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85)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86)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87)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88)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89)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90)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91)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92)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93)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 (94)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95)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96)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97)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9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其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整，分為肆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長及常務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1. 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2.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為主席；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董事長於常務董事中，指定一人為主席，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依法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填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於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最少應持有之股權成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一項所定董事名額中，其中二至三名為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長、得設副董事長各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常務董事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之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業務計劃之決定。

(二)業務之指揮與監督。

(三)重要章程契約之審定

(四)總經理之任免。

(五)決算預算之審查。

(六)執行股東會之決議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簿冊文件之查核。

(三)公司業務狀況之查詢。

(四)職員執行業務之調查與違法失職之檢舉。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及報酬等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其任免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年終結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0.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5%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若員工酬勞以配發新股，則以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股數。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股利部份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1%提列，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配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二年二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民國七十年四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日第三十六次，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八次修正，均自承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8.06.19 修訂

1.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2. 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3.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4.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5.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6.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7.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8.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9.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推由一人發言。
10.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前項所指相關人員答覆。
11.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2.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13. 會議進行時，主席並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14.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1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該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6.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17. 本規則經董事會提出，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細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
2. 截至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詳見下表。

職稱	姓名	就職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兼總經理	招商物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士豪	105.06.17	三年	38,654,591	41.24%	25,697,205	27.42%
董事	招商物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玉堅	105.06.17	三年	38,654,591	41.24%	25,697,205	27.42%
董事	招商物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法舟	105.06.17	三年	38,654,591	41.24%	25,697,205	27.42%
董事	招商物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佳祺	105.06.17	三年	38,654,591	41.24%	25,697,205	27.42%
董事	招商物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品卉	105.06.17	三年	38,654,591	41.24%	25,697,205	27.42%
董事	招商物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麗娟	105.06.17	三年	38,654,591	41.24%	25,697,205	27.42%
董事	招商物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世豪	105.06.17	三年	38,654,591	41.24%	25,697,205	27.42%
獨立董事	林森敏	105.06.17	三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洙德	105.06.17	三年	0	0%	0	0%
合 計				38,654,591	41.24%	25,697,205	27.42%
監察人	葉素鑾	105.06.17	三年	5,989,291	6.39%	5,989,291	6.39%
監察人	連啟良	102.05.20	三年	0	0%	0	0%
合 計				5,989,291	6.39%	5,989,291	6.39%

- 註：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25,697,205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27.42%
2.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5,989,291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6.39%。
3.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31,686,496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33.81%。
4.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